

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之时，连同一九八〇年死刑问题基本报告一并提出。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 1931(LVIII). 国际麻醉品 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四年的工作报告，<sup>79</sup>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43(LVI)号决议，

1. 感谢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一九七四年内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工作所作的贡献；
2. 赞扬管制局的包含丰富而资料充实的一九七四年报告；
3. 建议各会员国迫切认真注意该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 1932(LVIII). 麻醉药品和 精神调制物质的非法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国际毒贩使用种种方法试图逃避国家执法机构的侦缉，把毒品从生产或加工场所偷运到非法消费市场，

考虑到有关机构侦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制物质的人的困难，

相信如果要使取缔这种贩运的发展的努力获得最大的成功机会，就需要国际间的密切合作，

注意到在主管国际机关诸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关税合作理事会的主持下制订的协议，

<sup>79</sup>E/INCB/25(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3)。

1. 请各国考虑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主管国际机关所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议；

2. 进一步建议各国密切合作从事一项协调一致的运动，以便就可能有助于侦查和取缔国际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制物质的情报，进行交换。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 1933(LVIII). 大麻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80</sup>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第二条第一和第五款，第四条(b)和(c)款以及第三十五条(b)和(c)款，

回顾大麻和大麻脂除列入该公约附表壹外，也列入其附表肆，

鉴于许多大麻科学研究的结果，重申大麻的有害性质已不容置疑，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出现各种新型大麻浓缩剂，诸如所谓“液体大麻”，“液体印度大麻”和“大麻油”，

考虑到大麻和大麻制剂已失去其原有的医疗用途而成为最常滥用的毒品，而这个事实需要各项国际麻醉药品公约的所有当事国采取联合行动，

认识到某一地区大麻和大麻制剂管制的放松可能造成其他地区这些物质的重要供应来源和非法贩运，

1. 建议所有国家和国际主管机构与组织加紧采取适当措施，取缔大麻的滥用、大麻和大麻脂的供应、特别是大麻和大麻制剂的非法买卖和贩运，以便全世界和各地区在这个领域所作努力不致失败；

2.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采取一切实际措施进行大麻吸用者的治疗、复原和教育一事的可取性；

3. 敦促有关大麻的科学研究应予继续和加速；

<sup>80</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7515号，第151页。